

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学前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幼儿的身心发展和未来成长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完善体制机制，健全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到2020年，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

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稳步提高。到 2035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为适龄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迫在眉睫。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出，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全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424 所，新增学位 6.56 万个（含汝州市），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 80%，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1%；实现名园带动全覆盖，示范园与有办园资质的新园、民办园、薄弱园、农村园结对帮扶，幼儿教育发展共同体或集团园的比例达到 80%。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创一流、争第一，建设教育体育强市”目标，全力以赴促均衡、保公平、提质量，自我加压抓改革、破难题、惠民生，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取得了全方位发展。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项目的建设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事业的一大重要举措，项目建成之后将解决当地辖区内适龄学生“上学难”的现实问题，有效缓解平顶山市石龙区学前教育阶段教育资源短缺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区域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对完善教育资

源基础设施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建设全日制幼儿园，规划占地面积约 13800.00 m²（约合 20.71 亩），总建筑面积 5650.00 m²。建设内容为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配备大门、围墙、活动场地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热力、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共投入 25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共支付资金 1286.11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建设周期一年，室外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2024 年 9 月 10 日通过验收。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债投入的资金 2500 万元，用于建设第三幼儿园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配备大门、围墙、活动场地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5650 m²。通过项目的建设，创造就业岗位，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有效改善学前儿童入学难问题，提高区域学前教育资源的供给能力。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工程进度较快等。通过项目实施，创造了一定的就业岗位，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事前绩效评估不严谨、专项债资金利用率不高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80.58分，参照参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6	16.01	33.57	15	80.58
得分率	80%	80.05%	83.93%	75%	80.58%

三、主要成效

根据当地人口增长趋势和教育发展规划，优化教育资源布局，通过项目的实施是满足了当地幼儿教育资源的需求，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差，距提升教育质量。缓解当地学前教育资源紧张的局面，推动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均衡发展。

1. 项目推进有序。2023年6月召开项目方案设计、预算

审查会议，7月4日召开方案调整联席会议，发布工程公开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一系列动作来看，项目前期筹备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各环节衔接紧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 教育资源优化。项目主体以及室外工程等设施建设后，为幼儿园提供良好的硬件基础，满足幼儿学习、生活和游戏的多样化需求。优化石龙区的教育资源布局，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差距，增加石龙区的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为当地幼儿提供更加优质、舒适、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有助于推动区域内幼儿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建设规模与资金总额调整，调整手续不完善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部分调整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6931.65 m²调整为 5650 m²，投入资金总额由 4650 万元调整为 2552 万元，未对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等作出调整，2023 年 7 月出具的可研究性报告中申请专项债资金 1700 万元与实际到位资金 2500 万元不相符，其方案报告执行与收益不具有参考性，调整手续不完善。

（二）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项目共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1286.1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1286.11/2500*100%=51.44%$ ，扣 $1*(100%-51.44%)=0.49$

分；依据项目建设合同，主体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室外工程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资金支付不及时，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三）专项债资金未按要求公开

依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第五条：“指导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经查看网上债券公开信息，该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未按要求公开。

（四）项目未按时结算，形成资产率偏低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工程，在 30 天内完成，经现场了解，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正在整理归档中，结算工作暂未完成，项目科目在在建工程，因项目在绩效评价日前未组织竣工结算审核，未转入资产。截至 2024 年 9 月根据项目建设及支付进度，项目已开具发票并支付资金 1286.11 万元，资产形成率为 51.44%。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调整手续，保障项目规范管理

建设石龙区第三幼儿园是石龙区的重点建设工程，建议项目单位不仅要重视项目建设进度，同时重视基本建设程序，在建设过程中积极与上级部门协调对接，开辟项目审批、建设各个环节绿色通道，加快各类证照的办理速度，全力攻坚

手续办理各项环节，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为项目规范化管理、建设提供保障。

（二）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为资金支付提供依据。建立项目进度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分析进度滞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推进；在程序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计划及时上报财政部门，优化资金审核流程，切实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避免资金长期滞留。

（三）规范项目公开及时性，增强公开实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及时、全面、真实、可靠。发挥好信息公开的监督作用，加大对专项债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增强公告公示效果。

（四）及时办理项目结算工作，规范项目资产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详细的结算流程手册，明确规定结算的各个环节，包括提交结算申请的时间节点、所需的文件清单、审核流程以及最终付款的时间限制等，及时办理项目结算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转资进度，移交政府纳入资产规范管理。